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京东东花市街道先告字〔2026〕0012 号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

2026年7月7日，本行政机关对你（单位）涉嫌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现查明你（单位）在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街道进行的市热力集团首都功能核心区老旧热一次管网改造工程第一标段（东花市街道）的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于2026年6月30日到期，在尚未申请到新的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情况下，2026年7月1日上午，该工程东花市北里中区5号楼施工现场使用两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清运渣土。经责令，你单位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于2026年7月16日获批新的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手续。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佐证。你（单位）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京城管发〔2025〕41号）的相关规定：罚款数额=罚款基数10000×（基准系数 1 +情节系数 1 ），同时综合考量本案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实际情况，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可针对本机关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证据、情节和后果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你（单位）无进一步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你（单位）有进一步陈述、申辩意见请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请在当事人意见中注明，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本机关。如果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执法人员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在_____

_____将此件_____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意见：_____

当事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执法人员签名：霍娇娇；_____

联系电话：67188636

行政机关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四区1号楼103号

邮政编码：100062

（印章）

2026年9月15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联入卷，第二联交当事人